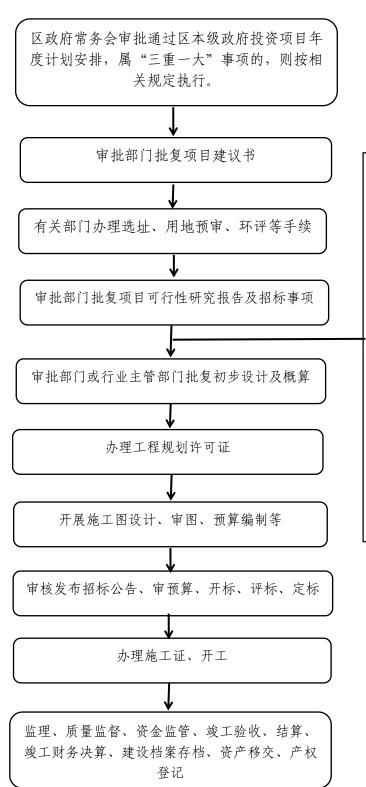
## 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图



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未超 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 出的投资估算的,项目单位报 行政审批部门、财政部门或其 他有关部门审批;初步设计提 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 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 算,但未超过10%(不含)的或 增加金额在200万元(含)以 下的, 经区政府同意后, 项目 单位报行政审批部门、财政部 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;初步 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 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 资估算10%(含)的或增加金额 在 200 万元 (不含)以上的, 项目单位应当重新报送可行性 研究报告。